

大人物

白玉老虎

多情劍客無情劍

流星蝴蝶劍

蕭十一郎

邊城

彩環

# 古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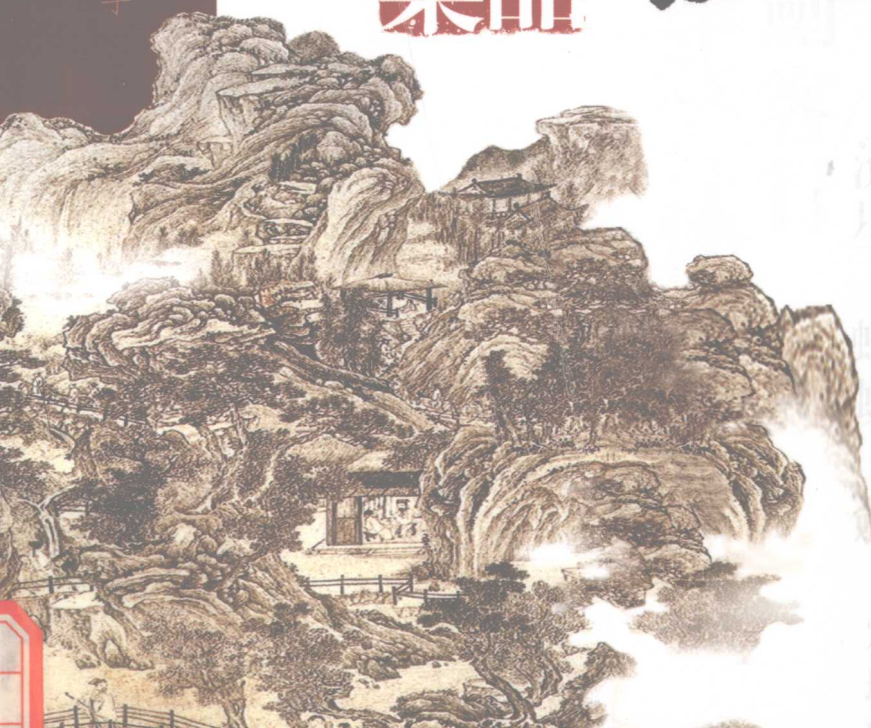
## 作品集

名劍風流

七種武器 下

霸王槍 下  
多情環 離別鉤 七殺手

© 太白文藝出版社





# 古龍

作品集

江蘇工業學院圖書館  
霸王情別殺  
霸多離七  
藏王情別殺  
權環鉤手  
(下)

太白文艺出版社

绝代双骄

九月鹰飞

流星·蝴蝶·剑

## 第九回 百里长青

马车还在外面等着，赶车的人却已不见了。

丁喜跳上前座，抽出了插在旁边的马鞭，邓定侯也只有陪他坐在前面了。

他知道丁喜一定会赶马车，却想不到丁喜赶起车来，就好像孩子急着撒尿一样。

马车飞驰，直奔城外。

“我们现在要到哪里去？”

“找个地方睡觉去。”

“城外有地方睡觉？”

“这辆马车里，就可以睡得下两个人。”

邓定侯叹了口气，就不再说话了。有些人好像天生就有本事叫别人跟着他走，丁喜就是这种人。

假如你遇见了这种人，你也只有陪他睡在马车上。

出城之后，马车走得更快。丁喜板着脸，邓定侯也只有闭着嘴，两个人都显得心事重重。

谁知丁喜反而先问道：“你为什么不说话？”

邓定侯笑了笑，道：“我在想……”

丁喜道：“想什么？”

邓定侯道：“据说黑道上也有很多人组织成一个联盟，为的就是要对付开花五犬旗。”

丁喜道：“不错。”

邓定侯道：“自从岳麟死了后，他们当然更要加紧行动了。”

丁喜道：“不错。”

邓定侯道：“这个黑道联盟，若是真的跟我们火并起来，一定天下大乱。”

丁喜道：“鹬蚌相争，得利的只有渔翁。”

邓定侯道：“可是要做渔翁，也不是件简单的事。”

丁喜道：“不错。”



邓定侯道：“你认为谁够资格做这个渔翁？”

丁喜道：“青龙会。”

邓定侯叹了口气，道：“只有青龙会。”

丁喜目光闪动，道：“你是不是想说，也只有百里长青够资格点起这场大火？”

邓定侯没有直接回答这句话，却叹息着道：“看来这的确是场大火，每个人都要被烧得焦头烂额，除非……”

丁喜插嘴道：“除非我们能先查出那个天才的凶手是谁？”

邓定侯点点头，道：“我总认为杀死王老头的凶手，也就是杀死万通和岳麟的凶手。”

丁喜道：“所以出卖你们的奸细也一定是他。”

邓定侯道：“王老头的死，一定跟这件事有密切的关系。他坚决不肯参加我们的联营镖局，也一定有很特别的原因。”

丁喜道：“这是你的想法，不是我的。”

邓定侯道：“你怎么想？”

丁喜淡淡道：“我只不过是个无名小卒而已，随便怎么样想都没有关系的。”

邓定侯道：“有关系。”

丁喜道：“哦。”

邓定侯盯着他，道：“因为我看得出你心里一定是隐藏着很多秘密，你若不肯说出来，这件事只怕就永远不会有水落石出的一天。”

他的眼睛好像也变成了两把锥子。

丁喜笑了。

不是那种锥子般的笑，是那种亲切而讨人欢喜的笑。

——锥子碰锥子，就难免会碰出火花来。

——但是像他这种讨人欢喜的微笑，就连锥子也刺不下去。

邓定侯也笑了，忽然改变话题，道：“你知不知道你自己最可爱的是什么地方？”

丁喜摇摇头。

邓定侯道：“是你的眼睛。”

丁喜在揉眼睛。

邓定侯又问道：“你知不知道你的眼睛为什么是最可爱的？”

丁喜道：“你说为什么？”



邓定侯道：“因为你的眼睛不会说谎。只要你一说谎，你的眼神就会变得很特别，很奇怪。”

丁喜道：“你看见过？”

邓定侯道：“我至少看见过三四次。”

丁喜道：“哦。”

邓定侯道：“只要你一提起王大小姐，你的眼睛就会变成那样子。”

丁喜道：“哦？”

邓定侯道：“你看见她画的那片青色山岗时，眼神也是那样子的。”

丁喜道：“因为我心里虽然喜欢她，嘴里却故意说讨厌；因为我明明知道那片青色山岗是个什么地方，却故意说不知道。”

邓定侯道：“一点也不错。”

丁喜又笑了。

邓定侯道：“还有，你发现别人在骗你时，眼睛也会变得很奇怪。”

丁喜道：“你也看见过？”

邓定侯道：“看见过两次。”

丁喜道：“哪两次？”

邓定侯道：“苏小波走的时候，你就是用那种眼色看着他的。”

丁喜道：“你认为我是在怀疑他？”

邓定侯道：“也许他才真正是饿虎岗的奸细，万通只不过是受了他的利用而已，所以后来才会被杀了灭口。岳麟发现了他的秘密，才会把他关在地窖里。你虽然救了他，可是当他回到饿虎岗之后，还是不会说老实话的。”

丁喜终于叹了口气，道：“他说起谎来，的确可以把死人骗活，把活人骗死。”

邓定侯道：“所以我不懂。”

丁喜道：“什么事你不懂？”

邓定侯道：“你明明已经在怀疑他，为什么还把他放走？”

丁喜道：“你说呢？”

邓定侯道：“是不是因为你想从他身上找出那个天才凶手来，因为他本身就是条活线索。”

丁喜又叹了口气，道：“我心里想的事，你好像比我自己还清楚。”

邓定侯笑了笑，道：“还有一次我看见你那种眼色，是在杏花村，在小马养伤的屋子里。”



丁喜道：“难道我当时也是用那种眼色看他的？”

邓定侯点点头，道：“那时候你一定就已看出他有点不对了。”

丁喜道：“因为他忽然变得太老实，居然肯规规矩矩地躺在那里。”

邓定侯笑道：“而且他跟我们聊了半天，居然连一句‘他妈的’都没有说。”

丁喜叹息道：“江山易改，本性难移，一个人若是忽然变了性，多多少少总会有点毛病的。”

邓定侯道：“你发现他已经跟杜若琳私奔了，虽然生气，却一点也不着急。”

丁喜板起脸，冷冷道：“是他自己心甘情愿这样的，我为什么要着急？”

邓定侯道：“你看见王大小姐时，居然也没有提起这件事。”

丁喜道：“她既然不提，我为什么要提？”

邓定侯道：“她的确应该问问你的，你也应该问问她。可是你们都没有提起这件事，这是为什么呢？”

丁喜忽然冷笑道：“也许她没有时间，也许只因为她根本就不必问。”

邓定侯道：“因为小马就在她那里。”

丁喜道：“哼。”

邓定侯道：“因为他脾气虽然大，心肠却很软，王大小姐若要杜若琳去找他帮忙，他一定不会拒绝的。”

丁喜道：“既然他自己愿意做傻瓜，我又何必管闲事。”

邓定侯笑了笑，道：“总要有几个人去做傻瓜。假如天下全是聪明人，这世界岂非更无趣？”

丁喜笑道：“只可惜这年头真正的傻瓜已越来越少了。”

邓定侯笑道：“至少我就不能说我自己傻。”

丁喜道：“你不傻，那位王大小姐也不傻。”

邓定侯道：“哦。”

丁喜道：“我当然知道那片青色山岗是什么地方。你看得出我是在说谎，她又何尝看不出。”

邓定侯道：“但是她并没有再追问。”

丁喜道：“因为她根本就不必问。”

邓定侯道：“为什么？”

丁喜道：“因为她早就知道那是什么地方了。”

邓定侯微笑道：“因为你虽然不告诉她，小马也一定会告诉她。”

丁喜道：“哼。”

邓定侯道：“就算小马真的是个傻瓜，也应该看得出那地方就是饿虎岗。”

丁喜忽然扬起手，一鞭子抽在马屁股上。

他实在想重重的打小马一顿屁股，竟将这匹拉车的马，当做了小马。

拉车的马也愤怒起来了，长嘶一声，窜入了道旁的疏林，再也不肯往前走。

丁喜居然就让马车在这里停了下来。

他慢吞吞地下了车，将马鞭打了个活结，挂在树枝上，喃喃道：“一个人若是已决心要去做傻瓜，你只有让他去做。一匹马若是已决心不肯往前走了，你也只有让它停下来。”

邓定侯看着他，忽又笑了笑。

邓定侯道：“也许你本来就准备在这里停下来的。”

丁喜道：“哦？”

邓定侯道：“有些人做事总喜欢兜圈子，明明是他要做的事，他却宁愿多花好几倍的力气，让别人去替他做。”

丁喜道：“这人有毛病。”

邓定侯道：“一点也没有。”

丁喜道：“那么他为了什么？”

邓定侯道：“只因为他做的很多事都只有傻瓜才肯做，他不愿别人认为他也是个好心的傻瓜，却宁愿让别人把他当做个冷酷的人。”

丁喜道：“你认为我就是这一种人？”

邓定侯道：“一点也不错。”

丁喜道：“我怕你把我当傻瓜？”

邓定侯道：“你也怕我问你，城里大大小小的客栈至少有七八十间，你为什么不去住，却偏偏要到这种鬼地方来受罪。”

丁喜道：“你好像并没有问。”

邓定侯道：“我根本不必问。”

丁喜道：“哦？”

邓定侯道：“因为我也知道，要到饿虎岗去，就一定得经过这里。”



丁喜道：“你还知道什么？”

邓定侯道：“我还知道你算准了小马一定会陪王大小姐到饿虎岗去。他们都是性急的人，说不定今天晚上就会动身。”

丁喜道：“所以我就在这里等着？”

邓定侯笑道：“若是别人要去做傻瓜，你也许会让他去做的，但小马却不是别人，他是你的朋友，也是你的兄弟。”

他微笑着，拿起了挂在树枝上的马鞭，又道：“等他来的时候，你是不是准备用这马鞭套住他的颈子？”

丁喜看着他，忽然也笑了笑，道：“我只想问你一句话。”

邓定侯道：“你问。”

丁喜道：“你认为你自己是什么？你是我肚子里的蛔虫？”

邓定侯要笑，却没有笑出来。

风中忽然传来了一阵车轮马蹄声，声音很轻，马车还在很远。

丁喜却已窜出了疏林，伏在道旁，把一只耳朵贴在地上。

邓定侯也跟过来，压低声音道：“是不是他们来了？”

丁喜道：“不是。”

邓定侯忙问道：“你怎么知道不是？”

丁喜道：“马车是空的，车上没有人。”

邓定侯道：“你听得出？”

丁喜道：“嗯。”

邓定侯叹了口气，道：“原来你的耳朵比王大小姐还灵。”

车声忽然已近了，已隐约可以听见鞭梢打马的声音。

既然只不过是辆空车，为什么如此急着赶路？

丁喜忽然又道：“车上虽然没有人，却载着样很重的东西。”

邓定侯道：“有多重？”

丁喜道：“总有七八十斤。”

邓定侯道：“你怎么知道那不是人？”

丁喜道：“因为人不会用脑袋去撞车顶。”

他的耳朵还没有离开地面，听得出有样东西把车厢撞得不停地发响。

一样七八十斤重的东西，能够撞到车顶。

邓定侯眼睛亮了：“莫非是霸王枪？”

丁喜道：“很可能。”

邓定侯道：“赶车的莫非就是王大小姐？”

丁喜没有开口。

他已看见了一辆黑漆大车，在夜色中飞驰而来，赶车的一身黑衣，头上还戴着顶马连坡大草帽。

假如这个人真的就是王大小姐，她这么样做，并不是没有理由的。

她的行动一定要秘密，决不能让对方发现她的行踪，所以她虽然急着赶路，却还是没有骑马。马走得虽然比车快，却没有地方可以收藏她的霸王枪。

——小马为什么不在？

——是不是他们已约好了在前面会合？

邓定侯声音压得更低，问道：“我们跟去看看怎么样？”

丁喜冷冷道：“有什么好看的？”

邓定侯道：“你不去我去。”

这时马车已从他们面前急驰而过，赶车的急着赶路，根本没有注意到别的事。

邓定侯一伏身，突然箭一般窜了出来。

邓定侯凌空翻了个身，一只手轻轻的搭上了马车后的横架，就像是片树叶般挂了上去。

马车已冲出十丈外，转眼间又没入黑暗中，邓定侯好像还向丁喜挥了挥手。

丁喜目送着马车远去，忽然叹了口气，喃喃道：“假如前面也有人在听着这辆马车的动静，一定会觉得奇怪，明明是一辆空车子，为什么会忽然多出一个人来？”

他翻了个身，躺在地上，静静地看着天上的星光。

星光照在他眼睛里，他眼睛里的确像是隐藏着很多秘密。

前面的黑暗中，的确也有个人像他一样，用一只耳朵贴在地上，凝视倾听。

他的脸灰白平板，仔细看着，就能看出他脸上戴着个人皮面具。

另外还有个人动也不动地伏在他身边，除了远处的马车声外，四下只能听见他们两个人的呼吸声，其中有个人的呼吸很急促。

“奇怪。”戴着面具的黑衣人忽然道：“明明是辆空车，怎么会多出一个人来？”



“是不是有个人在半路上上车？”

“可是马车并没有停。”

“也许他是偷偷上车的，也许连赶车的都不知道车上已多了一个人。”

这人看着他的同伴时，神色显得畏惧而恭敬，一双灵活狡黠的眼睛，总是在不停地东张西望着，赫然竟是苏小波。

他的同伴是谁呢？苏小波道：“假如这人真的能在别人不知不觉中上了车，轻功一定不弱，说不定就是丁喜。”

戴着面具的黑衣人冷笑了一声，道：“你们两个人都该死。”

苏小波怔了怔，脸色大变道：“我……我们两个人？”

黑衣人冷冷道：“你太多嘴，他太多事。”

苏小波立刻紧紧闭上了嘴，吓得连大气都不敢喘一口了。

黑衣人的呼吸更急促，忽然从身上拿出个玉瓶，倒出颗黑色的丸药，吞了下去。

一拨开瓶塞，风中立刻传出种奇异的药香。

——难道这个人真的就是百里长青？

——难道百里长青真的就是那杀人的凶手？

马车已近了。

黑衣人刚闭上眼睛，又睁开，眼睛里精光四射，忽然道：“你带着暗器没有？”

苏小波点点头。

黑衣人道：“用你的暗器打马，我对付车上的两个人。”

苏小波又点点头。

他还是不敢开口，这黑衣人轻描淡写的一句话，竟似比沙场上的军令还有效。

黑衣人目光闪动，冷笑道：“不管来的是什么人，只要来，就得死。”

——来的若不是他要找的人呢？

他不管。

就算杀错了人，他也不在乎，别人的死活，他从来不放在心上。

车马急行，冷风扑面。

邓定侯轻飘飘的挂在马车后，对自己的身手觉得很满意。



他成家已多年，他的妻子细腰长腿，是个需要很强烈的女人，经过多年的恩爱生活后，更能和他配合无间，他也一直对她很满意。

可是一个女人生过了孩子后，情况就不同了。

所以近年来他很少睡在家里。外面的女人，总是比妻子更体贴，更年轻的。

在这方面，他一向很有名。

老天也好像对他特别照顾，过了七八年的荒唐生活，他的体力居然还很好，反应依旧灵敏，身手依旧矫健，看来还是个年轻人。

他的妻子腰脚却已粗得多了。一个女人的性生活若是不能满足，往往就会用“吃”来作为发泄。

她的脾气也越来越暴躁，因为无论什么事都不能代替她的丈夫。她虽然吃得好，穿得好，心里还是有很多苦闷无法发泄。

想到初婚时的缠绵恩爱，他忽然对自己的妻子有了种歉疚之意。

他决定这次回去后，一定要在家里多耽几天，也许还可以多生一个儿子。

车子一阵颠动，他忽然从幻想中惊醒，忍不住笑了：“这种时候，我怎么会想起这种事的？”

人们为什么总是会在一些奇奇怪怪的情况中，想起一些不该想的事？

是什么事让他联想到他的妻子的？是不是因为他的妻子也来自闽南？



## 第十回 解不开的结

——五月十三，天帝诞辰。

他还有个朋友的生日，好像也是五月十三，他好像在无意中听见过的。

这朋友是谁？

邓定侯的瞳孔突然收缩，突然想起了一件事。

就在这时，拉车的马忽然一声惊嘶，往道旁直冲了过去，车马忽然翻倒。

邓定侯双臂一振，凌空拔起。道旁的草丛中，还有一道寒光射出，打在已倒下的马腹上。

还有个人也从道旁的草丛中窜了出来，身法竟似比暗器还快。

只听赶车的大呼：“是你，我就知道你 would 来找我。”声音尖锐，果然是王大小姐的声音。

她冲过来拉车门，想拿车厢里的霸王枪，黑衣人却已凌空向她扑下。

邓定侯本来可以趁这时候走的，这黑衣人的目标并不是他。

他没有走。

他不能看着王大小姐死在这人的掌中，他一定要撕下这人的面具来。

黑衣人凌空下击，如鹰搏兔，王大小姐竟连闪避招架的机会都没有。

一击致命，不留活口。

这黑衣人双手几乎已触及了她的头发，突听“呼”的一声，一股劲风从旁边撞了过来。

少林神拳！

据说这种拳法练到炉火纯青时，在百步外就可以致人于死。

邓定侯的神拳虽然还没有这种威力，但一拳击出，威力已十分惊人。

黑衣人只有先避开这一拳。招式虽撤回，余力却未尽。

王大小姐还是被他的掌风扫及，“砰”的一声撞在马车上，几乎晕了过去。

幸好邓定侯已挡在她面前。

黑衣人冷笑道：“好一个护花使者，我就索性成全了你们，让你们死在一起。”

他的声音沙哑低沉，显然是逼着嗓子说出来的。

他是不是怕邓定侯听出他本来的声音？

邓定侯忽然笑了笑，道：“我劝你最好还是不要出手。”

黑衣人道：“为什么？”

邓定侯道：“因为我知道你一定认得我，我也一定认得你，所以你只要一出手，五招之内，我就能看出你是谁了。”

黑衣人冷笑道：“你看着。”

这三个字说出，他已攻出两招，邓定侯刚闪避开，还击了一招，他又攻出三招。

他的出手不但迅急狠毒，变化奇诡，出手五招，用的竟是五种不同门派的武功。

他第一招攻出时，五指弯曲如鹰爪，用的是淮南王家的“大鹰爪功”。

这一招还未用完，他的身子忽然转开，出手已变成了武当的“七十二路小擒拿法”。

邓定侯还击一招，他双手乍发，连消带打，竟是岳家散手中的杀着“烈马分鬃”，就在这同一刹那间，又踢出了一着北派扫堂腿。

这一着很快又变成了“拐子鸳鸯腿”，然后忽然又沉腰坐马，近逼中宫，双拳带风，直打胸膛，竟变成了邓定侯的看家本事“少林神拳”。

这五招间的变化，实在是瑰丽奇幻，叫人看得眼花缭乱。

黑衣人冷冷道：“你看出了我是谁？”

邓定侯看不出。

他只看出了一件事，一件很可怕的事——就是他实在也不是这个人的敌手。

“神拳小诸葛”纵横江湖多年，什么样的厉害角色他都见过，这还是他第一次觉得自己技不如人。

少林神拳走的是刚猛一路，全凭一口气，现在他的气已馁，拳势也弱了。



黑衣人招式一变，竟以北派劈豹掌，混合着大开碑手使出来。

这正是掌法中最刚烈最威猛的一种。

他以刚克刚，以强打强，七招之间，邓定侯已被逼入死角。

车轮还在转动，马的嘶声已停顿，王大小姐从车窗里抓住了她的枪，还没有拔出来。

突听“喀喇”一声，转动的车轮被打得粉碎，接着又是“格”的一响，竟像是骨头折断的声音。

王大小姐转过头，才发现邓定侯的一条手臂已抬不起来。

黑衣人出手却更凶，更狠，他已决心不留下一个活口。

王大小姐脸上汗珠滚滚，还是拔不出这杆也不知被什么东西嵌住了的霸王枪。

邓定侯肘间关节被对方掌锋扫着，也已疼得汗如雨落了。

这种剧烈的痛苦，却激发了他的勇气，使得他更为清醒。

他以一只手击出的招式，竟比两只手还有效。

他的声名本就是血汗和性命去拼来的，他当然不会这样容易就倒下去。

只要还活着，就决不能倒下去。

就在这时，黑暗中忽然有寒光一闪，像流星般飞了过来。

黑衣人一侧身，这道流星般的光芒就“夺”的钉在马车上，竟是柄短剑，一柄剑锋奇窄、精光四射的短剑。

邓定侯立刻松了口气，他已看出黑衣人脸上起了种面具都掩不住的变化。

他精神一振，奋力攻出三拳。

黑衣人却忽然凌空跃起，倒翻了出去。

就在这时，又是寒光一闪，王大小姐终于拔出了她的霸王枪。

邓定侯一回手，乘着她这一拔之力，将这杆枪标枪般的掷了出去。

一丈多长，七十三斤重的霸王枪，枪锋破空，是多大的威力。

只见黑衣人凌空一个翻身，忽然反手抄住了这杆枪，借力使力，向下一戳。

一声惨呼，一个人被枪锋钉在地上。

黑衣人却又借着这一枪下戳的力量，弹丸般从枪杆下弹了起来，又是凌空几个翻身，竟已掠出十余丈，身形在远处树梢又一弹，就看不见了。

邓定侯几乎已看得怔住。

少林门下虽然并不以轻功见长，他自己却一向喜欢轻功。

他的轻功身法另有传授，在这方面，他一向很自负，总认为江湖中已很少有人轻功比得上他。

可是现在他跟这个黑衣人一比，这个人若是飞鹰，他最多不过是只麻雀。

直到这时候，他才发现自己的确应该回去多耽几天了。

他花在女人身上的功夫实在太多。

就在他觉得自己以后应该远离女人之时，已有个女人走过来，扶住了他。

王大小姐的手虽然冰冷，声音却是温柔的：“你伤得重不重？”

邓定侯苦笑摇头。

有些人好像命中注定就离不开女人的，就算他不去找女人，女人也会找上他。

他在心里叹了口气，忽然问道：“丁喜呢？”

王大小姐怔了怔，道：“他来了？”

邓定侯已不必回答这句话，他已看见丁喜慢吞吞地从黑暗中走了出来。

王大小姐看了看他，又看了看钉在马车上的短剑：“这是你的剑？”

丁喜道：“嗯。”

王大小姐道：“刚才那个黑衣人，好像也认得你这柄剑？”

丁喜道：“哦？”

王大小姐目光闪动，盯着他，道：“他是不是也认得你？”

丁喜淡淡道：“我也不知道他认不认得我，我只知道我不认得他。”

王大小姐道：“你连他长的什么样子都没有看清楚，怎么知道不认得他？”

丁喜板起脸，冷冷的道：“你怎么知道我没有看清楚？”

王大小姐眼珠子转了转，忽然笑了笑，道：“也许你真的比我们看得都清楚一些，他刚才就是从你那边逃走的。”

丁喜摇头道：“哼。”

王大小姐忽又沉下脸，道：“他刚才既然是从你那边逃走的，你为什么拦住他？”

丁喜冷冷道：“因为你们的霸王枪，先替他开了路。”



王大小姐说不出话来了。

丁喜走过来，拔起了霸王枪，忽又冷笑道：“他的确应该谢谢你们。本来他已来不及把这个人杀了灭口，你们却及时把这杆枪送给了他。”

邓定侯轻咳两声，苦笑道：“他杀的这个人是谁？”

丁喜道：“苏小波。”

邓定侯叹了口气，道：“你果然没有看错，苏小波果然真是跟他申通的。”

丁喜慢慢地走过来，拔出了车上的剑。

邓定侯道：“这的确是口好剑。”

他还想再仔细看看，却已看不见了。

丁喜一反手，这柄剑就忽然缩入了他的衣袖。

邓定侯道：“你刚才那一剑虽然不想伤人，却已把别人吓走了。”

丁喜道：“你怎么知道我那一剑不想伤人？”

邓定侯笑了笑，道：“这柄剑钉在马车上，只钉入了两寸。”

这是事实，车上的剑痕犹在。

邓定侯道：“以你的腕力，再加上这柄剑的锋利，若是真的想伤人，这一剑掷出就算打在石头上，至少也应该打进去五六寸。”

丁喜冷冷道：“你也未免把我的力气估量得太高了一些。”

邓定侯笑了笑，道：“不管怎么样，那个黑衣人总是被这一剑吓走的。”

丁喜道：“哦。”

邓定侯道：“他怕的当然并不是这口剑，而是你这个人。”

丁喜淡淡道：“或许他也把我估量得太高了。”

邓定侯道：“他至少知道这是你的剑，至少知道你是个什么样的人，所以他才会走。”

丁喜看了他两眼，道：“你究竟想说什么？”

邓定侯叹了口气，道：“有很多的话我都想说出来，只不过现在……”

丁喜道：“现在怎么样？”

邓定侯道：“现在我只想问你一句话。”

丁喜道：“你为什么不问？”

邓定侯盯着他的眼睛。

邓定侯道：“你心里究竟隐藏着什么事？为什么不肯说出来？”



丁喜道：“你既然知道，我又何必再说。”

邓定侯道：“我怎么会知道？”

丁喜冷笑道：“你既然不知道，凭什么断定我心里有事？”

邓定侯怔了怔，苦笑道：“其实我心里也藏着件事，没有说出来。”

丁喜道：“哦？”

邓定侯道：“我知道有个人虽然是在关外成名的，但是他成长的地方，却是闽南。”

丁喜听着。

邓定侯道：“闽南是个很偏僻的地方，少年人想在那里出头，很不容易，所以他们就到外面来闯天下，有的人到了中原，有的人出了关。”

王大小姐道：“他们？”

邓定侯道：“在一起闯荡江湖的，当然不止一个人。”

王大小姐脸色又发了白，道：“你是说，我父亲也是他们其中之一？”

邓定侯道：“我现在说的只是一个人，他在闽南闯过天下，却在关外成名，所以他跟你父亲是老朋友。”

王大小姐脸色更苍白，握紧他的手，道：“你说的是百里长青？”

邓定侯点点头，道：“一个人发迹之后，总不愿再提起以前那些不得意的往事，所以他和你父亲在闽南那一段经历，江湖中很少有人知道。”

王大小姐道：“你怎么会知道的？”

邓定侯道：“因为我老婆的娘家，恰巧也是闽南的武林世家，她的一个大伯，以前还跟百里长青有过往来。”

提起他的妻子，他就在有意无意间，轻轻放开了王大小姐的手。

王大小姐没有注意。

邓定侯又道：“闽南的武林世家，大多数都很保守，因为他们的乡土观念很重，语言又和中原完全不同，所以他们的子弟，很少到中原来。”

王大小姐道：“所以百里长青在闽南的往事，中原很少有人知道。”

邓定侯道：“可是我老婆却在我面前提起过，她的大伯是辽东大侠的老友，她也觉得很有光彩，她甚至还知道百里长青的生日。”

王大小姐道：“是吗？她怎么会知道的？”

邓定侯道：“因为她的大伯曾经告诉过她，百里长青的生日，跟她